

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是：依照法律规定审理辖区内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或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审理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一审民商事案件、知识产权案件、行政案件；审理辖区内第二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依照法律规定提审下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审理减刑、假释案件；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并需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等。

（二）内设机构。

现内设机构 18 个，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法律政策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司法技术室、司法行政装备处、监察室、信访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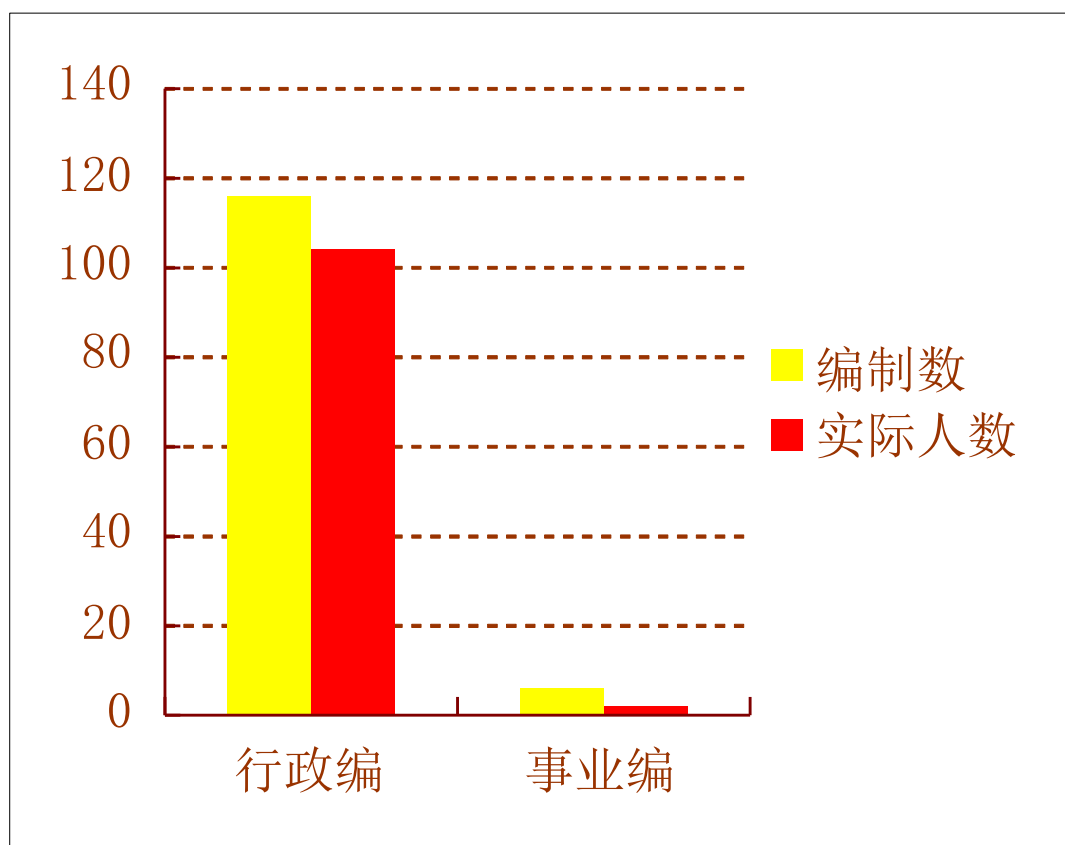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6 人、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106 人，其中行政 104 人、事业 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7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该项收支，已公开空 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该项收支，已公开空 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21年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26.4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3,415.77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0.11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94
		9. 卫生健康支出	70.72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01.16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26.55	本年支出合计	3,795.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01.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32.43
收入总计	6,028.02	支出总计	6,028.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21年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4,526.55	4,526.44						0.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31.51	4,131.39						0.11
20405	法院	4,131.51	4,131.39						0.11
2040501	行政运行	2,108.51	2,108.39						0.1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13.00	2,0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23	218.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92	214.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23	148.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69	66.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	3.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	3.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72	70.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72	70.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8	17.6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3.04	53.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10	106.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10	106.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10	10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21年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95.58	2,474.63	1,320.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15.77	2,094.82	1,320.95			
20405	法院	3,368.53	2,094.82	1,273.71			
2040501	行政运行	2,094.82	2,094.8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63.71		1,263.7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7.24		47.24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7.24		4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94	20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63	20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94	137.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69	66.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	3.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	3.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72	70.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72	70.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8	17.6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3.04	53.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16	101.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16	101.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16	10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21年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26.4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3,415.65	3,415.65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94	207.94		
		9. 卫生健康支出	70.72	70.72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01.16	101.16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26.44	本年支出合计	3,795.47	3,795.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01.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32.43	2,232.4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1.4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6,027.90	支出总计	6,027.90	6,027.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95.47	2,474.52	1,320.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15.65	2,094.70	1,320.95
20405	法院	3,368.41	2,094.70	1,273.71
2040501	行政运行	2,094.70	2,094.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63.71		1,263.7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7.24		47.24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7.24		4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94	20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63	20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94	137.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69	66.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	3.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	3.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72	70.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72	70.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8	17.6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3.04	53.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16	101.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16	101.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16	10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2,202.68	公用经费合计		271.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0.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83
30101	基本工资	586.07	30201	办公费	2.48
30102	津贴补贴	436.07	30205	水费	4.30
30103	奖金	293.56	30206	电费	58.79
30107	绩效工资	4.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94	30214	租赁费	8.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8.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1.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05	30228	工会经费	31.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2.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2.33			
30301	离休费	12.18			
30304	抚恤金	23.09			
30305	生活补助	7.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21年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6.50		10.50	86.00	25.00	61.00	5	25
决算数	94.68		8.89	85.79	24.90	60.89	4.70	2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21年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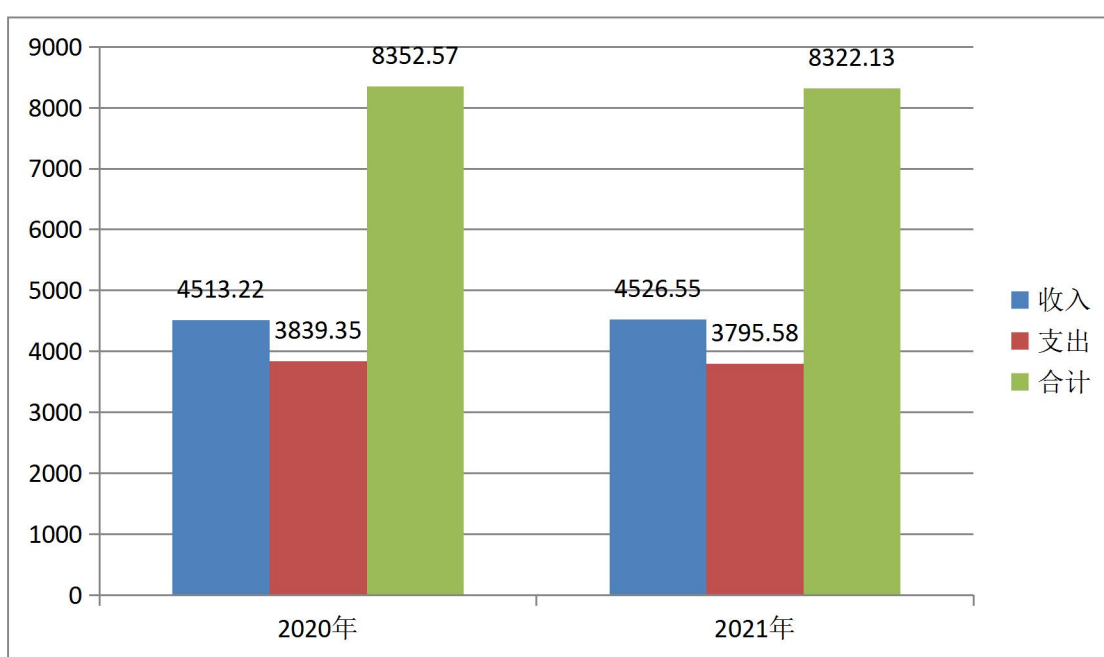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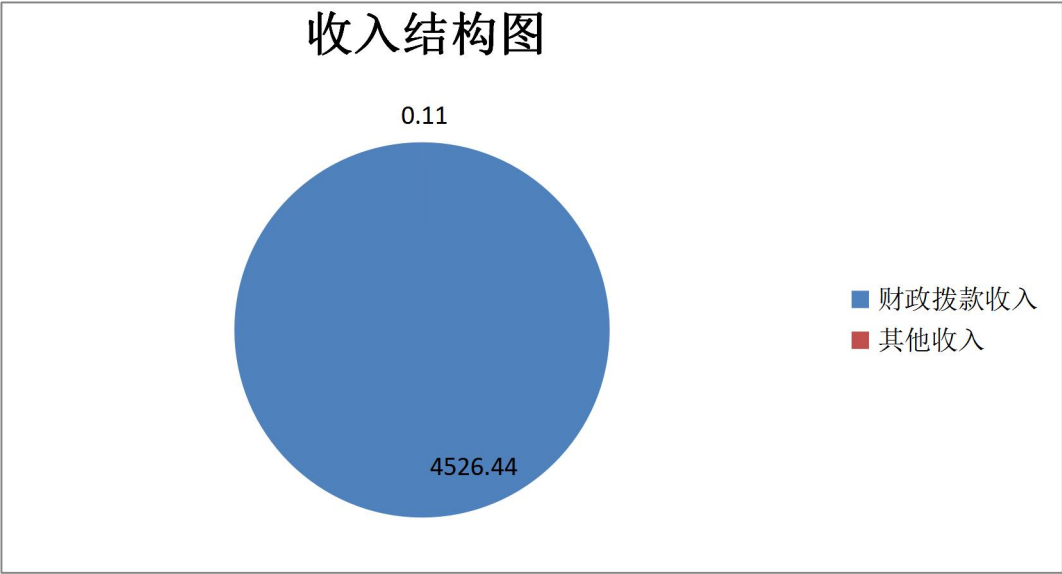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322.1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0.44 万元，下降 0.36%。主要是绩效奖金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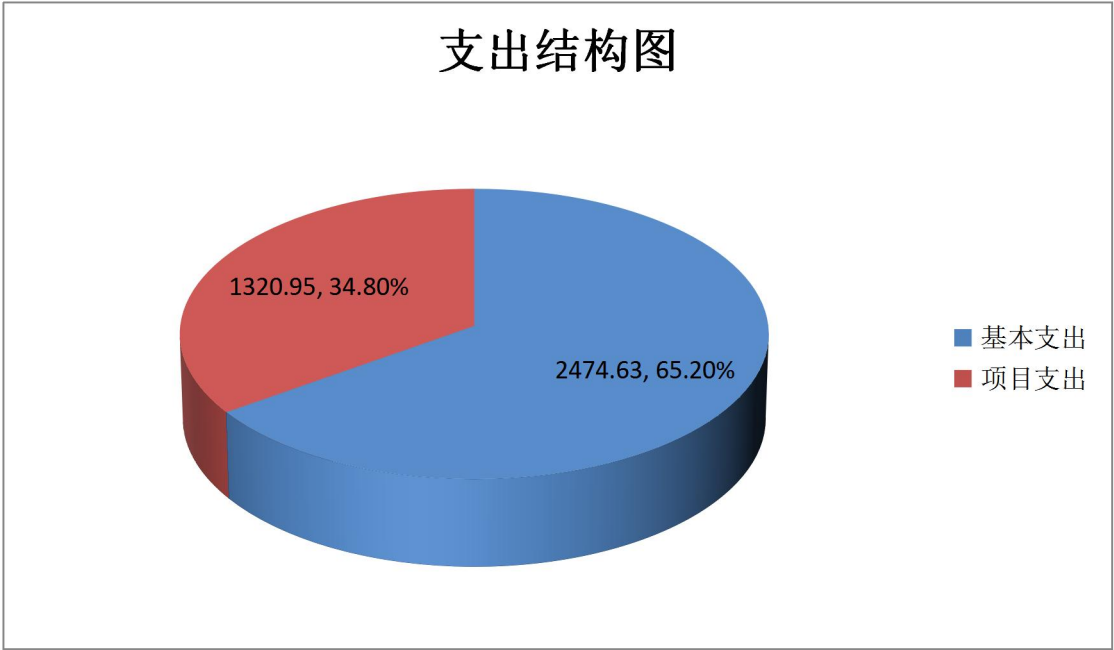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4526.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26.44 万元，占 99.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11 万元，占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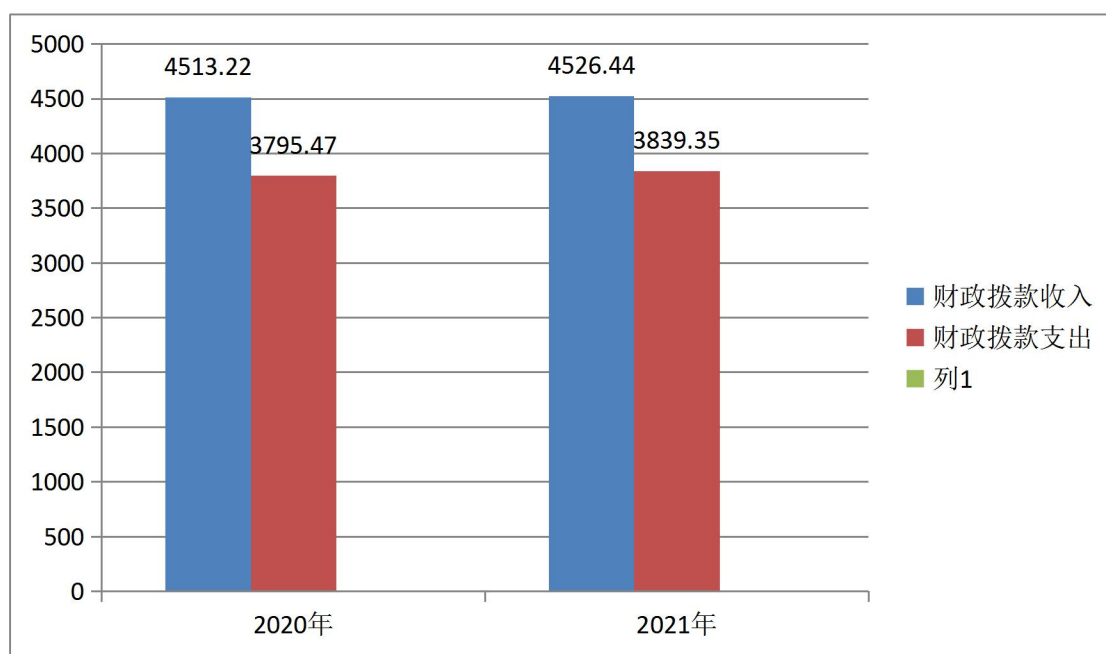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3795.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4.63 万元，占 65.2%；项目支出 1320.95 万元，占 34.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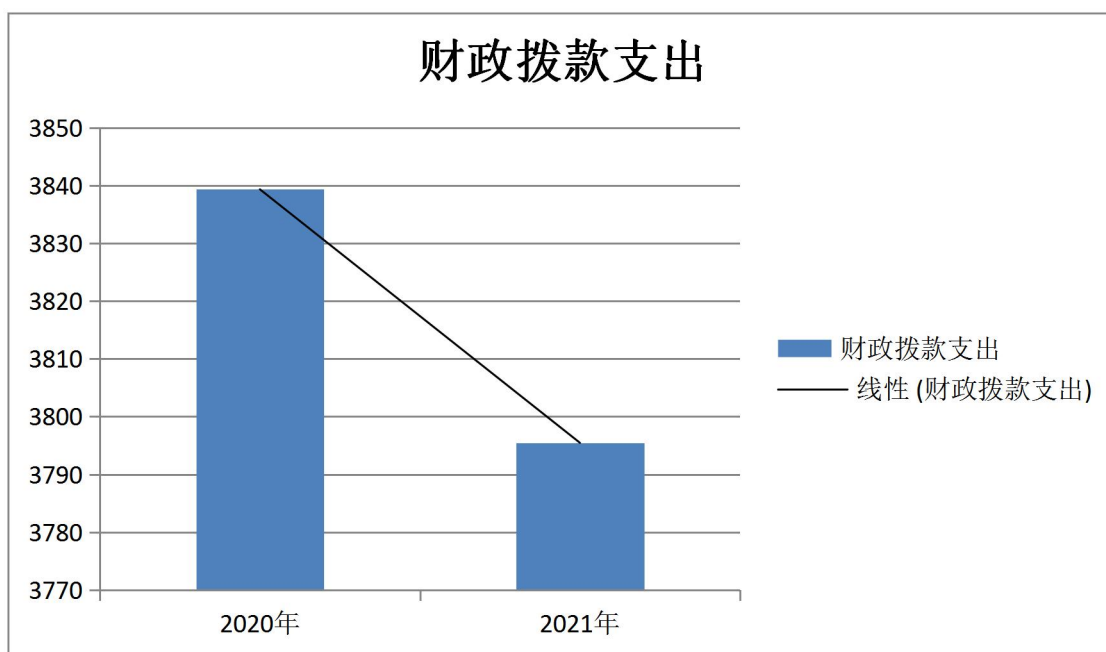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322.1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0.44 万元，下降 0.36%。主要是绩效奖金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174.62 万元，支出决算 379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4.5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88 万元，下降 0.0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院规范法院绩效考核，绩效人员经费发放时间变化导致。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184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年中追加目标责任考核奖、部分工作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年中追加项目资金支付相关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63.71.8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

省转移支付项目、扫黑除恶专项经费属年中追加资金，故其他法院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7.24 万元，完成年中调整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 2020 年结转资金支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 148.2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7.93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3.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养老保险关系未转入，养老保险未缴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6.69 万元，完成年中调整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职工和调出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记实，属年中追加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 3.3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31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决算和预算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数为 17.6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68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决算和预算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 53.0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3.04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决算和预算持平。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数为 106.0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1.16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5.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和预算差额为住房公积金缴款时间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74.5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02.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71.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6.5 万元，支出决算 94.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压缩三公经费。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1 辆，预算 25 万元，支出决算 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采购审批中减少。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61 万元，支出决算 60.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缩减“三公”经费开支。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10.5万元，支出决算8.89万元，完成预算的84.6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6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缩减“三公”经费开支。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89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接待省高院及其他地市法院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52个，来宾85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调整预算25万元，支出决算24.49万元，完成预算的9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5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缩减经费开支。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调整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4.7万元，完成预算的9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缩减经费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89.84 万元，支出决算 27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3.19%。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99.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52.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97.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89.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64.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2.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2.6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积极支持配合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市财政预算绩效相关办法规定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编制年初预算时，同步编制预算绩效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针对每年新增的项目预算，通过党组会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投入经济性进行综合性评估和分析，把好项目绩效事前关。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我院绩效评价工作分管领导为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主要是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同时确定由司行处负责我院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市财政相关要求开展预算绩效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204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的各项绩效全部完成。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转移资金项目等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省转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90 万元，执行数 579.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筹安排，合理使用，积极开展“智慧法院”和审判管理信息化建设，严惩涉黑涉恶案件，推动案件执行效率，开展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信息化项目未按时完成采购手续，导致时效指标未达到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加大项目经费绩效评价考核力度，切实提高专项资金及预算管理水平。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90	579.17	59%	0.58502020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2、严肃办理各种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的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3、提升装备配备科技水平。 市中院受理案件3073件（含旧存52件），结案2938件，案件结收比0.97，结案率95.6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个数	≥2500件	3021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信息化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59.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经费	990万元	990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构建和谐安康，提升司法办案率	≥95%	95.61	
		可持续目标	影响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2174.62 万元，执行数 2174.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预算全面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追加预算数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预算准确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95分

				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严肃办理各种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的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74.5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202.68万元和公用经费271.83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 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获取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2174.62	2174.62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2351.82	2351.82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	3795.47	3795.47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	0	0.11		年中调整预算数额多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3.84/55.68*100%	100%	96.7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	5			
过程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的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的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	5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100%	40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